

#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## 111年第63專案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

### 壹、招考需求：

本院「航空研究所」需求全時聘雇研發類5員、技術生產類4員，合計9員，竭誠歡迎認同本院使命、定位、願景及核心價值之優秀夥伴踴躍報考，加入本院工作行列，依「招考需求表」辦理（如附表）。

### 貳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一、甄試簡章及職缺需求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，公告報名至111年10月11日止(網址：<https://www.ncsist.org.tw>)。
- 二、符合報考資格者，需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(<https://join.ncsist.org.tw>)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、學歷、經歷、成績單、英文檢定證明、論文、期刊發表、證照、證書等相關資料後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，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(PDF檔)上傳，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明請參閱附件1。
- 三、本院於徵才系統資料庫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辦理初步選員(資格審查)。
- 四、報考人員經初步選員(資格審查)及書面審查合格者，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參加甄試，未獲選者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恕不接受紙本或現場報名甄試。

### 參、聯絡方式：

用人單位	郵件信箱	總機	聯絡人及分機
航空研究所	asrd@ncsist.org.tw	(04)27023051	張小姐 503602

請將問題詳細描述並附上截圖寄至以上郵件信箱，並來電說明，將有專人協助處理。

#### 肆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國籍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在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- 二、學、經歷：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(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資格)。
  - (一)學、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招考需求表之學、經歷條件者。
  - (二)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「學歷」，仍依本院相關規範薪資範圍核薪。
  - (三)同等學力不予運用。
- 三、依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」，為確保國防安全事務，本院得依安全調查事項協請保防安全單位及其他機關協助，就國(戶)籍、刑事案件與出入境等八款資訊辦理查詢。
- 四、限制條件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進用，並於甄試前簽具切結書；若於進用後，本院始查錄取人員有下列限制條件者，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，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提出異議：
  - (一)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。
  - (二)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(包括現有或曾有前開地區之護照、居留證、身分證等，及其他經本院認定與前開地區有密切關聯之事實者)。
  - (三)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。
  - (四)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受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。
  - (五)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，經判決有罪。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(六)曾犯前款以外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。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(七)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、管收中。
  - (八)依法停止任用。
  - (九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 - (十)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。
  - (十一)於本院服務期間，因有損本院行為，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。
  - (十二)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  - (十三)因品德、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(含)以上之處分者。

## 伍、報名應檢附資料：

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請參照附件2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(PDF檔)上傳，並請調整資料版面呈現方向(轉正)。

- 一、填具履歷表(履歷表填寫範例請參考附件 3，勿任意刪減欄位)，並依誠信原則確實填寫，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，本院則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僱。
- 二、主管核章之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掃描檔(如附件 4，僅本院員工需繳交)。
- 三、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掃描檔。
- 四、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掃描檔資料(如：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、成績單或英文檢定成績等，請參考簡章招考需求表)。
- 五、檢附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
- 六、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，格式不限，但需由任職機構(單位)或雇主蓋章認可，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(非職稱)及任職時間。
- 七、若有繳交非我國政府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，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(如：勞保、公保、農保…等)，如未檢附，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。
- 八、應屆畢業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，僅需繳交學生證掃描檔查驗。前述人員錄取後，需於本院寄發錄取通知日起至報到日期間，繳驗畢業證書正本(如為學校因素無法如期繳交，須出具學校開立之佐證證明)，若無法繳驗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九、具身心障礙身分者，檢附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正、反面掃描檔。
- 十、具原住民族身分者，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掃描檔，並標記族別。
- 十一、各項繳交資料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統一辦理繳驗，凡有偽造證件不實者，一律註銷錄取資格。

## 陸、甄試說明：

- 一、甄試時間：暫訂 111 年 11 月(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)。
- 二、甄試地點：暫訂本院臺中院區(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為準)。
- 三、甄試方式：(科目及配分方式請參考招考需求表)
  - (一)書面審查。
  - (二)筆試/實作。
  - (三)口試。
- 四、各項甄試作業(如：時間、地點…等)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應考人員。請考生務必留意報考時提供之聯絡方式(履歷表與本院網路徵才系統所留電郵需一致)，若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無法聯繫，視為放棄報考不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甄試作業如遇天災、事變及突發事件等不可抗力之原因，需求單位得視情況調整甄試作業時間、地點及甄試方式。

## 柒、錄取標準：

- 一、單項(書面審查/筆試/實作/口試)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招考需求表，未達及格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- 二、總成績合格標準為 70 分(滿分 100 分)。
- 三、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，不予計算總分，且不予錄取。
- 四、成績排序：
  - (一)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。
  - (二)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筆試成績、實作成績、口試平均成績、書面審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；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，由單位決定錄取順序。
- 五、備取人數：
  - (一)完成各階段甄試合格，但未錄取之應徵者得為備取人員，並依成績排定備取順序依序備取，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權責長官核批次日起 4 個月內有效。
  - (二)人員錄取或遞補來院報到後，其他於本院應徵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視同自動放棄。

## 捌、錄取通知：

- 一、甄試結果暫訂於甄試後 1 個月內寄發通知單(或以電子郵件通知)，各職缺錄取情形公告於本院網路徵才系統。
- 二、錄取人員試用 3 個月，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，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。
- 三、錄取人員若無特殊原因(需事先說明)，未於約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逕由備取人員依序辦理遞補作業。

## 玖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薪資及福利待遇於任職後依本院相關規範辦理：另招考需求表薪資之範圍，實際依錄取人員學歷、經歷、證照、工作內容等調整敘薪。
- 二、軍公教退伍(休)再任本院員工，依相關法令(規)所定規則辦理。
- 三、本院聘雇人員報名參加甄試，應具近六個月平時考核，且經單位主管同意。
- 四、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，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，並於本院資料庫登錄。
- 五、錄取人員如因職類及工作內容，將從事及參與「國家機密」事務，於入院乙個月內，均須依國防部「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」、「國防科技工業合作廠商安全調查執行作法」及本院「人員安全調查作業規定」等規範，填註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表(安全標準參考表如附件 5)，接受查核作業。
- 六、前開未通過國防部安全調查者，本院得予以資遣終止勞動契約。
- 七、奉核定從事及參與「國家機密」事務人員，依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、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及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等法令暨本院「人員申請出國出境管理作業規定」辦理出境及赴大陸地區管制措施。

附表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1 年第 63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</p>			
工作編號	1	職類	研發類
工作地點	臺中西屯	教育程度	博士
薪資範圍	79,000-88,000	需求人數	1
主要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航空機體及發動機材料選用分析。</li> <li>2. 航空機體及發動機特殊製程開發。</li> <li>3. 鑄造製程開發。</li> <li>4. 金屬材料破損分析。</li> <li>5. 金屬材料設計數據處理及分析。</li> </ol>		
任職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材料/機械等理工科系所畢業。</li> <li>2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博士畢業證書及博士各學年成績單(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「駐外單位審認章」)。</li> <li>(2)博士論文(至少含論文封面、摘要)。</li> <li>(3)多益(TOEIC)成績 600 分(含)以上或同等語文能力(全民英檢、托福 TOFEL iBT、雅思 IELTS)之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(4)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3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具金屬材料金相分析設備操作經驗。</li> <li>(2)砂模鑄造技術開發經驗。</li> <li>(3)具 ISO 9001 證照。</li> <li>(4)具 TAF 認證經驗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4. 檢附相關證照、專業經驗、論文等有助審查資料。</li> <li>5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。</li> </ol>		
甄試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(70 分合格)</li> <li>2. 筆試 30%(70 分合格)</li> <li>3. 口試 50%(70 分合格)</li> </ol>		
備註	筆試科目：工程材料學(筆試題目不以參考書目為限) 參考書籍：工程材料學 作者：楊顯榮；全華書局 出版日期：2012，第四版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111 年第 63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2	職類	研發類
工作地點	臺中西屯	教育程度	碩士
薪資範圍	58,000-67,000	需求人數	1
主要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試驗施力樹、型架及夾治具設計。</li> <li>2. 結構試驗與數據處理及分析。</li> <li>3. 結構模態試驗與數據處理及分析。</li> <li>4. 起落架落錘、收放與轉向試驗。</li> </ol>		
任職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機動車輛、船舶及飛機、機械工程、電機與電子工程等學類或造船/土木/工工等理工科系畢業。</li> <li>2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碩士畢業證書及碩士各學年成績單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；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「駐外單位審認章」)。</li> <li>(2)碩士論文(至少含論文封面、摘要)。</li> <li>(3)多益(TOEIC)成績 600 分(含)以上或同等語文能力(全民英檢、托福 TOFEL iBT、雅思 IELTS)之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(4)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3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具機械設計能力。</li> <li>(2)熟悉 SolidWorks 繪圖軟體。</li> <li>(3)熟悉油壓系統相關技術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4. 檢附相關證照、專業經驗、論文等有助審查資料。</li> <li>5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。</li> </ol>		
甄試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(70 分合格)</li> <li>2. 筆試 30%(70 分合格)</li> <li>3. 口試 50%(70 分合格)</li> </ol>		
備註	<p>筆試科目：材料力學 (筆試題目不以參考書目為限)  參考書籍：材料力學  作者：FERDINAND P. BEER E. RUSSELL JOHNSTON JR ；東華書局  出版日期：1992，第二版</p>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111 年第 63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3	職類	研發類
工作地點	臺中西屯	教育程度	碩士
薪資範圍	58,000-67,000	需求人數	1
主要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旋翼/固定翼飛機、船艦、車輛等載具之動態模式建立。</li> <li>2. 武器系統之導控模擬、偵獲條件計算、彈道模擬與射控解算。</li> <li>3. 即時動態模擬軟體開發與設計文件撰寫。</li> <li>4. 模擬器系統整合測試。</li> </ol>		
任職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機動車輛、船舶及飛機、機械工程、電機與電子工程、其他工程及工程業等學類理工科系畢業。</li> <li>2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本院履歷表及自傳。</li> <li>(2)碩士畢業證書及碩士各學年成績單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；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「駐外單位審認章」)。</li> <li>(3)碩士論文(至少含論文封面、摘要)。</li> <li>(4)多益(TOEIC)成績 600 分(含)以上或同等語文能力(全民英檢、托福 TOFEL iBT、雅思 IELTS)之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(5)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3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具旋翼/固定翼飛機、船艦、車輛等載具之動態模式建立等經驗者。</li> <li>(2)熟悉數值分析、C/C++程式語言、MATLAB/Simulink 軟體，有研習證明或修課記錄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4. 檢附相關證照、專業經驗、論文等有助審查資料。</li> <li>5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。</li> </ol>		
甄試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(70 分合格)</li> <li>2. 筆試 30%(70 分合格)</li> <li>3. 口試 50%(70 分合格)</li> </ol>		
備註	<p>筆試科目：工程數學(筆試題目不以參考書目為限)  參考書籍：Advanced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(Tenth Edition), 2011  作者：Erwin Kreyszig  ISBN：9781119934165</p>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111 年第 63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4	職類	研發類
工作地點	臺中西屯	教育程度	碩士
薪資範圍	58,000-67,000	需求人數	1
主要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執行陸、海、空軍各型訓練模擬器軟硬體設備維護。</li> <li>2. 執行模擬器相關設備、儀具及週邊設備之量測、製作與維護。</li> <li>3. 電子/電路板件維修，系統設備優化改善工程及替代件整合測試。</li> <li>4. 執行電腦硬體設備相關檢修、建立硬體設備相容性擴增策略及逆向工程。</li> </ol>		
任職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航太/航空/電子/電機/資工/電信/控制/電控/電資/通訊/通信/電訊/光電/物理/飛機工程/工程科學/生醫工程/生醫科學/機器人/半導體/原子科學/應用科技/自動化/機電/機械/工業工程/材料工程等理工科系畢業。</li> <li>2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本院履歷表及自傳。</li> <li>(2)碩士畢業證書及碩士各學年成績單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；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「駐外單位審認章」)。</li> <li>(3)碩士論文(至少含論文封面、摘要)。</li> <li>(4)多益(TOEIC)成績 600 分(含)以上或同等語文能力(全民英檢、托福 TOFEL iBT、雅思 IELTS)之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(5)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3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具模擬器系統相關開發或維護經驗者。</li> <li>(2)具機電整合能力。</li> <li>(3)具類比/數位整合設計與檢修能力。</li> <li>(4)具電子電機相關乙級證照或其它國家考試資格、技術士技能檢定相關證照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4. 檢附相關證照、專業經驗、論文等有助審查資料。</li> <li>5. 需配合工作任務外縣市出差、加班或駐廠。</li> </ol>		
甄試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(70 分合格)</li> <li>2. 筆試 30%(70 分合格)</li> <li>3. 口試 50%(70 分合格)</li> </ol>		
備註	<p>筆試科目：基本電學(筆試題目不以參考書目為限)  參考書籍：基本電學(含大意)實戰秘笈  作者：陳新編著；千華數位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ISBN：978-986-520-768-7  可帶工程計算機應考，機型依考選部國家考試電子計算機核定之機型</p>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111 年第 63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5	職類	研發類
工作地點	臺中西屯	教育程度	碩士
薪資範圍	58,000-67,000	需求人數	1
主要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專案管理、採購管理、物料與工程管制。</li> <li>執行生產排程設計與分析。</li> <li>系統設計、介面規劃、工程整合與測試驗證。</li> <li>系統測試驗證、構型研改及相關設計分析報告撰寫。</li> <li>系統產製整測、籌料、物管及裝備管理作業等相關工作。</li> </ol>		
任職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機動車輛、船舶及飛機、機械工程、電機與電子工程、軟體及應用的開發與分析、物理、其他物理、化學及地球科學、數學、其他數學及統計、其他工程及工程業等學類理工科系畢業。</li> <li>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本院履歷表及自傳。</li> <li>碩士畢業證書及碩士各學年成績單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；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「駐外單位審認章」)。</li> <li>碩士論文(至少含論文封面、摘要)。</li> <li>多益(TOEIC)成績 600 分(含)以上或同等語文能力(全民英檢、托福 TOFEL iBT、雅思 IELTS)之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機電整合、系統設計、系統工程整合與測試經驗。</li> <li>具備專案管理及生產排程經驗者。</li> <li>產品行銷、展示、管理及成本分析等經驗。</li> <li>使用 Catia 或 SolidWorks 軟體進行設計相關工作經驗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檢附相關證照、專業經驗、論文等有助審查資料。</li> <li>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。</li> </ol>		
甄試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書面資格審查 20%(70 分合格)</li> <li>筆試 30%(70 分合格)</li> <li>口試 50%(70 分合格)</li> </ol>		
備註	<p>筆試科目：計算機概論(筆試題目不以參考書目為限)          參考書籍：計算機概論(含網路概論)重點整理+試題演練          作者：哥爾編著；千華數位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ISBN：978-986-520-016-9          可帶工程計算機應考，機型依考選部國家考試電子計算機核定之機型</p>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111 年第 63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6	職類	技術生產類
工作地點	臺中西屯	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39,000-46,000	需求人數	2
主要工作項目	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： 1. 引擎組裝、功/性測試、定期保修。 2. 測試冶具/組件機械加工製作。 3. 引擎轉動件平衡測試。 4. 無人機飛行測試。		
任職條件	1. 機動車輛、船舶及飛機、機械工程、電機與電子工程等學類理工科系畢業。 2. 非上述科系畢業者，需具備以下任一條件(請檢附相關證明)： (1)本職缺相關工作內容乙級技術士證照。 (2)本職缺相關國際、國家、政府機關委託民間辦理之證照(書)，且具相關工作經歷一年以上。 3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(1)本院履歷表及自傳。 (2)大學(含)以上畢業證書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；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「駐外單位審認章」) (3)近3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 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： (1)具飛機修護乙級(含)以上證照。 (2)具車輛維修或引擎裝配相關證照或經驗。 (3)具機械加工(車床/銑床/鑽床)、焊接等相關證照或經驗。 5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。		
甄試方式	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(70 分合格) 2. 實作 30%(70 分合格) 3. 口試 50%(70 分合格)		
備註	實作項目：機械扣件組裝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 
111 年第 63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7	職類	技術生產類
工作地點	臺中西屯	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39,000-46,000	需求人數	1
主要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執行生產管理與管制。</li> <li>2. 執行物料管理與分析。</li> <li>3. 零組件訂購、驗收、領料。</li> <li>4. 執行生管、購案及物料系統操作。</li> </ol>		
任職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機動車輛、船舶及飛機、機械工程、電機與電子工程、化學工程及製程、其他工程及工程業等學類理工科系畢業。</li> <li>2. 非上述科系畢業者，需具備以下任一條件(請檢附相關證明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本職缺相關工作內容乙級技術士證照。</li> <li>(2)本職缺相關國際、國家、政府機關委託民間辦理之證照(書)，且具相關工作經歷一年以上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3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本院履歷表及自傳。</li> <li>(2)大學(含)以上畢業證書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；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「駐外單位審認章」)</li> <li>(3)近3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具專案管理、生產管理、採購經驗。</li> <li>(2)熟悉MS Office 2016(含)以上版本軟體(至少包含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)操作並具備證照者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5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。</li> </ol>		
甄試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(70 分合格)</li> <li>2. 筆試 30%(70 分合格)</li> <li>3. 口試 50%(70 分合格)</li> </ol>		
備註	<p>筆試科目：生產管理(筆試題目不以參考書目為限)  參考書籍：生產管理(第四版)；全華圖書出版  作者：郭雲龍  ISBN：9789864631643</p>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111 年第 63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8	職類	技術生產類
工作地點	臺中西屯	教育程度	副學士
薪資範圍	37,000-43,000	需求人數	1
主要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木工機具操作。</li> <li>2. 產品塗裝。</li> <li>3. 產品裝箱裝訂。</li> </ol>		
任職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機械/木工等理工科系畢業。</li> <li>2. 非上述科系畢業者，具備以下任一條件(請檢附相關證明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本職缺相關工作內容乙級技術士證照。</li> <li>(2)本職缺相關國際、國家、政府機關委託民間辦理之證照(書)，且具機械加工或木工裝箱工作經歷一年以上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3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本院履歷表及自傳。</li> <li>(2)專科(含)以上畢業證書及成績單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)</li> <li>(3)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具木工機械操作經驗。</li> <li>(2)熟悉搬運箱與機櫃設計製作。</li> <li>(3)熟傳統機械車床與銑床操作經驗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5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。</li> </ol>		
甄試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(70 分合格)</li> <li>2. 實作 30%(70 分合格)</li> <li>3. 口試 50%(70 分合格)</li> </ol>		
備註	實作項目：木工識圖、木工實作		

##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明

◆ 請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 <https://join.ncsist.org.tw>，完成下述步驟。

步驟 1：點選頁面右上角【註冊】，完成註冊後，【建立個人資料及個人履歷】。

步驟 2：點選【搜索職缺】（尋找欲投遞職缺）→【投遞履歷】→【填寫自我推薦信】→【確認送出】。

◆ 報名應檢附資料：依據「附表-招考需求表」各項次所列學、經歷條件規定繳交（資料未繳交齊全或內容無法辨識，視同資格不符）。

（一）檔案格式：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，以 PDF 格式上傳。

（二）檔名規則：請以「姓名」為檔名。

（三）資料項目與順序：報考資料請依順序排列，自行增減。

中科院網路徵才中心網址：<https://join.ncsist.org.tw/>

1. 點選註冊

註冊

註冊

公告時間	內容	備註
105年11月3日	本院105年行政人力應用招考案，承辦人：賴秋美小姐(03)4712201#350846	
105年11月1日	本院105年研發專業人力招考，聯絡人：系統發展中心何美琴小姐(03)4712201分機355016。	
105年8月9日	大家好，系統使用上如有任何問題，請詳述問題經過，並附上截圖寄到 ncsisthr@gmail.com 信箱，技術盡速為您處理，感謝。	
105年8月4日	大家好，本院徵才系統即將正式運作，本院目前僅提供與本院有關之資訊 詳細徵才訊息還請至本院官網/簡章/招募訊息查詢。	

註冊  
建立新的帳戶。

信箱  
身份證字號  
密碼  
確認密碼

註冊

中科院網路徵才中心  
人力資源處 <ncsisthr@gmail.com>  
寄給 我

請按一下此連結確認您的帳戶 **這裏**

3.

2. 註冊後，請至個人信箱點選認證

上傳書審資料

**4. 信箱確認後，請點選（修改個人履歷）**

**5. 新增個人學經歷資料，其中「資歷查核」人員及「院內親朋好友」若無則免填**

**6. 選擇期望工作地點**

**7. 各項報考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，以PDF格式上傳。**  
 (1) 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補充附表  
 (2) 簡章所規定需繳交之必要資料...  
 ※ 檔名規則：以「**姓名**」為檔名，例如：王大明。  
 (3) **檔案首頁請製作「目錄**」，標明「資料名稱與頁數」。  
 ※ 以上資料請**清晰完整**，以利**書面審查**。  
 ※ **資料不全或雜亂無法分辨者**，將**影響甄試資格**。

**8. 點選【搜尋職缺】**

職缺查詢及報名方式

**9. 於下述職缺列表中尋找欲投遞之職缺或依關鍵字、職務名稱、工作地點查詢職缺**

職缺主管	職務名稱	學歷限制	英文要求	地點	張貼日	投遞 履歷
電子系統研究所(研發替代役)	電子系統研究所(電資工程/電算機一般機械工程/電算機應用/綜合工程/物理工業工程)	專科(含)以上		桃園市龍潭	2016/09/10	投遞 履歷
電子系統研究所(108.科聘-電子/電機/資訊/資工)	108.科聘-電子/電機/資訊/資工	碩士(含)以上		桃園市龍潭	2016/10/28	投遞 履歷
電子系統研究所(133.技術員-機械)	133.技術員-機械	專科(含)以上		桃園市龍潭	2016/11/02	投遞 履歷
電子系統研究所(14.行政聘僱-專案管理/人資規劃/產業管理/人資規劃/產業分析與行銷/物料與採購)	14.行政聘僱-專案管理/人資規劃/產業管理/人資規劃/產業分析與行銷/物料與採購	大學(含)以上		桃園市龍潭	2016/11/07	投遞 履歷

**10. 選擇欲報考電子所之職缺項目後按【投遞履歷】**

**11. 輸入【自我推薦】內容後，按下【確定送出】即完成報名**

## 附件 2

依進用招考需求表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，依序自行增修並調整資料版面之呈現方向(轉正)，以利閱讀

### 一、履歷表：

- (一)Word 檔請至本院徵才系統-個人資料管理-表單下載：制式履歷表，請勿刪減欄位並貼妥照片。
- (二)自述視需要可自行增加延伸。

### 二、學歷文件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：

- (一)畢業證書(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以上(含)之畢業證書)(請貼上畢業證書圖檔，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)。
- (二)成績單(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以上(含)之歷年成績單)(請貼上之成績單圖檔，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)。

### 三、碩士論文摘要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。

### 四、英文能力證明文件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(請貼上證明文件圖檔)。

### 五、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，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(如：勞保、公保、農保等)，如未檢附，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。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)(請貼上工作經歷證明及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圖檔，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)。

### 六、具各公、民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(請檢附訓練時數 300 小時以上相關證明)或其它相關證照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。

### 七、檢附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(請貼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掃描圖檔，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)。

### 八、其它補充資料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、論文、獲獎文件…等資料)。

## 履 歷 表

姓 名		英文姓名 (同護照名)		身分證 號 碼		正面上半身清晰照片 (非生活照)
出生地	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 月 日	
國 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中華民國國籍(始具報考資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、_____ (雙<多>重國籍者請填寫國家名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(或現)具陸、港、澳地區人士身分					
兵役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(退役時間：_____ )					
電子郵件						
通 訊 處	通訊地址				行動電話	
	戶籍地址				連絡電話	
	緊急聯絡人				連絡電話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院 系 科 別	學 位	起 迄 時 間		
註：依所獲學位，由高至低順序填寫(例：按博士—>碩士—>學士順序)。						
經 歷	服 務 機 關 名 稱		職 稱 ( 工 作 內 容 )			起 迄 時 間
家 庭 狀 況	稱 謂	姓 名	出 生 地	國 籍	目 前 職 業 ( 服 務 機 關 )	曾 擔 任 之 外 國 或 陸 港 澳 地 區 職 業 ( 服 務 機 關 )
一、 二 親 等 親 屬	稱 謂	姓 名	出 生 地	國 籍	目 前 職 業 ( 服 務 機 關 )	曾 擔 任 之 外 國 或 陸 港 澳 地 區 職 業 ( 服 務 機 關 )

註：1. 家庭狀況欄請填載配偶、子女及其他同住之二親等親屬。  
 2. 其他非同住之二親等親屬請填載於一、二親等親屬欄。  
 3. 一、二親等親屬欄請填載如：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子女、孫子女、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親屬；無則免填。  
 4. 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具雙重以上國籍或其他地區居留權者，均應全數詳實填載於國籍欄位內。

在三 中親 科等 院親 任 職屬	稱	謂	姓	名	單	位	職類(或職稱)
註：無則免填。							

以上履歷表欄位均詳實填寫。

婚 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身 高： 公分	體 重： 公斤	血 型： 型
原 住 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山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地；族別：	族		
身 心 障 礙：等級：		度；類別	障(類)	

自述(請以 1 頁說明)

自述內容應包含事項：

- 一、家庭狀況(含二親等補述說明及其身分背景)、成長背景等。
- 二、工作經歷(專長)。
- 三、因求學、就醫、工作或其他原因，長期停留或頻繁往返之境外歷程。
- 四、是否曾任職公務機關經歷，有無特殊功過獎懲。
- 五、其他(考生視需要自填)。
- 六、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(含履歷表、自述及報考項次之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)。
- 七、視需要可自行增加延伸，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 PDF 檔案上。

請勿自行刪除  
本表欄位項目

填寫範例

## 履 歷 表

姓 名	李 小 明	英文姓名 (阿拉伯文)	Li Hsiao-Ming	身分證 號 碼	HI23456789	正面上半身清晰照片 (非生活照)
出生地	桃園市		出生日期	民國 80 年 1 月 1 日		
國 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具中華民國國籍(始具報考資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、_____ (雙<多>重國籍者請填寫國家名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(或現)具陸、港、澳地區人士身分					
兵役狀況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投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 (退役時間：_____)					
電子郵件	AI23aa@gmail.com					
通 訊 處	通訊地址	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1號			行動電話	0911-111111
	戶籍地址	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1號			連絡電話	03-455-5555
	緊急聯絡人	李大明			連絡電話	03-477-2222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院 系 科 別	學 位	起 迄 時 間		
	國立清華大學	電子工程所	碩士	102/9 至 104/6		
學歷： 依畢業證書填寫 (由高至低)	國立成功大學	電子工程系	學士	98/9 至 102/6		
	註：依所獲學位，由高至低順序填寫(例：按博士→碩士→學士順序)。					
經 歷	服務機關名稱	職 稱 ( 工 作 內 容 )		起 迄 時 間		
	大風股份有限公司	工程師(電子元件開發)		106/10-111/2		
歷 歷	經歷：服務機關名稱、職稱及 起迄時間應依個人勞保投保明 細表填寫。		助理工程師(電路設計)	104/10-106/8		
家 庭 成 員 狀 況	稱 謂	姓 名	出 生 地	國 籍	日 前 職 業 (服務機關)	曾擔任之外國或 陸港澳地區職業 (服務機關)
	妻	王 美 美	台灣	中華民國	教師(石門國小)	無
	子	李 文	台灣	中華民國	無	無
一、二親等親屬	稱 謂	姓 名	出 生 地	國 籍	日 前 職 業 (服務機關)	曾擔任之外國或 陸港澳地區職業 (服務機關)
	父	李 大 明	台灣	中華民國	中科院	無
	母	林 小 文	台灣	中華民國	無	無
	兄	李 明 明	台灣	中華民國	中科院	無
註：1. 家庭狀況欄請填載配偶、子女及其他同住之二親等親屬。 2. 其他非同住之二親等親屬請填載於一、二親等親屬欄。 3. 一、二親等親屬欄請填載如：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子女、孫子女、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親屬；無則免填。 4. 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具雙重以上國籍或其他地區居留權者，均應全數詳實填載於國籍欄位內。						

在三 中親 科等 院 任親 職屬	稱	謂	姓	名	單	位	職類(或職稱)
	父		李	大明	資	通所	工程師
註：無則免填。							
<b>以上履歷表欄位均詳實填寫。</b>							
婚 姻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	身 高：180 公分		體 重：70 公斤		血 型：…AB…型
原 住 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山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地；族別：			族				
身 心 障 礙：等級： ……………度；類別			障(類)				

##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

現職單位 (至二級)	姓名 (身分證號碼)	職類及級職	最高學歷 (含科/系/所)
工作內容及經歷 (請簡述)			
擬參加甄選單位職缺			
報考單位	職類	工作編號	
本人簽章	二級單位	一級單位主管批示	
電話：			
	一級人事單位		

備註：

1. 非本院現職員工免填，申請人應具近六個月平時考核紀錄。
2. 本申請表經單位一級主管同意後始得報名參加甄試，並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與需求實施條件初審，後續由用人單位實施嚴格審查。

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調查事務人員安全標準參考表	
項次	安全標準
1	涉及破壞、敵諜、叛國、恐怖主義、煽動等行為，或陰謀、預備、協助、教唆他人犯以上各罪。
2	涉嫌建立、參與不法組織（活動），列管有案或偵（調）查中者
3	主張或使用暴（武）力推翻國家或恣意變更國體者。
4	曾犯洩密罪經判刑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，或違反保密規定，受懲戒處分、記過以上行政懲罰者。
5	同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；或在外國居住，刻正尋求或取得外國公民之資格。
6	犯有內亂外患罪、違反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、涉有「妨害性自主」案、殺人、搶奪、竊盜、洩密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組織犯罪條例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前科判決確定者。
7	自填安全調查表內容不符事實，經審查誠實性、可靠性及可信賴度具重大缺失，足以影響安全調查結論判斷。
8	本人、配偶、同居人、三親等內血親，曾在外國、大陸地區（含香港、澳門）擔任其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；或一親等內血親曾在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連續停留 1 年以上者。
9	曾酗酒滋事、藥物成癮或其他精神疾病，有具體事證者。
10	超額負債致發生財務困難。
11	非法使用、持有、運送、販賣危險藥品。
備註：參照美國國防部人員安全計畫安全標準適用性制訂。	